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起
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止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自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起
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止

初試時間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6	8	三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6	16~23	四~四	初試報名： 1.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起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止。 2.繳費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起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止。	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
6	29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	16 時前。
7	11	一	應考人座次及試場配置圖上網公告。	17 時公告。
7	12	二	1.初試(教育學科考試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 ;高雄文明史考試時間為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10 分)。 2.審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具原住民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者之加分證明文件(11 時 10 分至 12 時 40 分)。 3.試題疑義申請(13 時至 17 時)。	1.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2.13 時公告參考答案。 3.加分審查條件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4.試題疑義請以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07、07-2516260 轉 107)。
7	13	三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	13 時公告。
7	14	四	公告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	18 時後公告。
7	15	五	初試成績複查。	1.時間:9 時至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16	六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1.時間: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18	一	公告複試順序及時間。	12 時後公告。
7	19	二	複試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21	四	公告複試成績。	18 時後公告。
7	22	五	複試成績複查。	1.時間:9 時至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23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2 時後公告。
7	26	二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1.時間:10 時至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28	四	代理教師公開分發。	1.時間:10 時至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30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8	20~ 21	六~ 日	105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之能研習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	-------------------	---------------

註：初試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電話：07-7190419 轉 31)

複試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應甄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附錄壹、貳、參)。

二、應甄資格：

- (一)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參加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0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以上述第(二)、(三)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者，以幼兒園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六)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並由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起。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
 - (二)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肆、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和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8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並請務必確認已完成報名，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
- 3、應考人必須先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
- 4、上傳之照片需為 3 個月內之「證件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用照片)，勿使用生活照。

(二) 繳費：

- 1、繳費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8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17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

- 1、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8 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列印甄選證(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手續。
- 2、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 3、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加分審查：

(一) 審查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40 分。

(二) 審查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電話：07-71904192 轉 31，交通：捷運鳳山西站 (橘線 011 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

(三) 加分條件：符合下列資格應考人，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至加分條件審查地點接受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0%。
- 2、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 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
 - (2) 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 ①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
 - ②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
 - ③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
 - ④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3) 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三、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及加分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審查：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1）前來辦理資格審查。
- 2、審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橋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3、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相關表件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甄選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3)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
 - (5) 切結書(附件 2)。
 - (6)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7)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3)，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證明文件需註明聘期、服務成績優良)，無者免繳。
- 4、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 5、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85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為預備時間）。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二) 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題數	命題範圍
第 1 節 8:30~9:40	教育學科	50 題	含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第 2 節 10:10~11:10	高雄文明史	50 題	1. 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以歷史篇、地理篇、藝文篇 3 冊為命題範圍。 2. 參考資料請逕至高雄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莒光國小）下載，網址為 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

(三) 試題題型：選擇題(單選題4選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複試：105年7月19日(星期二)8時起至複試結束止。

(一) 複試順序及時間於105年7月18日(星期一)12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二) 複試採試教(含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三) 教案(簡案)撰寫時間每人30分鐘，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含進出場時間)；並得由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四) 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30分鐘現場抽題目(例如：第1位應考人於8時開始抽題，8時30分開始教學演示；第2位應考人於8時10分開始抽題，8時40分開始教學演示；依序類推)，現場提供書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用紙(加蓋戳記之A4空白試卷紙乙張，可雙面書寫)外，其餘所需文具用品請自備，現場撰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時間到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製該教案(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評審委員，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五) 試教採題庫抽題，試教單元名稱表如附錄肆。若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六) 進行教學演示前30分鐘現場抽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

(一) 考場：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電話：07-71904192轉31，交通：捷運鳳山西站(橘線011站)2號出口步行約15分鐘】。

(二) 試場配置圖於105年7月11日(星期一)17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及考場學校公布欄，並於17時至18時開放試場。

二、複試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電話：07-2211708轉107、2516260轉107，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04)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柒、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一、試題疑義處理：

(一)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05年7月12日(星期二)13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二) 對初試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105年7月12日(星期二)13時至17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轉107、07-2516260轉107)，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
- 二、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 三、初試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學科」成績佔 85%，「高雄文明史」成績佔 15%。
- (二)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 (五)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 (1)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2)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3)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4)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4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六)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複試成績計算：
- (一)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10%。
- (三)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 (1)初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2)中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3)高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4)薪傳級認證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4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四)代理教師代理年資加分說明：曾任教公立幼兒園 3 個月以上且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不含正式教師)，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無服務優良者不採計)，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試教)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採計期限為最近 5 個學年度內年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 1 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 1 個月。
- (五)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複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60%（採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二) 錄取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2、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3、複試成績高者。
- 4、初試教育學科成績高者。
- 5、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 初試與複試任一階段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初試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 初試成績公告：10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18 時後公告。

(二) 初試成績複查：10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 (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5) 及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 (須持委託書，附件 1) 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 複試成績公告：10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18 時後公告。

(二) 複試成績複查：10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 (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5) 及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 (須持委託書，附件 1) 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交通：捷運市議會 (舊址) 站 (橘線 04)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分為 2 組，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以下表列正式錄取名額暫訂，如有增額，將再於 10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18 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公告確定錄取名額。

(一) 第 1 組：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學校	缺額	總計缺額
旗津區旗津國小附幼	1	19
小港區小港國小附幼	1	
小港區二苓國小附幼	1	
前鎮區樂群國小附幼	2	

仁武區仁武國小附幼	1	
大社區觀音國小附幼	1	
路竹區下坑國小附幼	1	
湖內區文賢國小附幼	1	
湖內區海埔國小附幼	1	
阿蓮區中路國小附幼	1	
阿蓮區阿蓮國小附幼	1	
彌陀區南安國小附幼	1	
永安區永安國小附幼	1	
美濃區福安國小附幼	1	
內門區內門國小附幼	1	
市立裕誠幼兒園	3	

(二)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學校	缺額	總計缺額
桃源區建山國小附幼	1	1

【註】

- 1、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並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2、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需實際服務滿6學期始得參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惟參加市內介聘僅得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且須總計服務滿7年後，始得介聘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 3、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一般、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缺額。
 - 4、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列之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之缺額，得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教師選填。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額計算原則：各組正式錄取名額1人，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取10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1人，增加2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備取名額若干名，由甄選小組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拾、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05年7月14日(星期四)18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http://www.cckg.kh.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05年7月23日(星期六)12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三、初試及複試成績，請應考人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18 時後及 10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18 時後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止，逕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http://163.16.5.126/kindergarden/>) 輸入個人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拾壹、分發及任用

一、正式教師：

- (一) 分發：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9 時 30 分至 10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 (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 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交通：捷運市議會 (舊址) 站 (橘線 04)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參加公開分發 (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1) 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105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現場向各分發學校 (幼兒園) 報到或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 (幼兒園) 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05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05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2、現職人員應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 (幼兒園) 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初任教師須參加教育局於 10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六)、21 日 (星期日) 辦理之「105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 (三) 委辦學校於 105 年 8 月 1 日 (含) 以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 (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四) 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 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市內介聘僅得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且需總計服務滿 7 學年後始得介聘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代理教師：

- (一) 分發：
- 1、分發名冊及方式：本市各校 (園) 委託教育局分發代理教師者，以分發 1 次為限，分發順序按「總成績高低」及「初試成績高低」分別列冊分發，優先以總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後，再進行初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8 時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最新公告」公告代理教師列冊名單，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無代理缺可分發者，列為聘任代理教師之候用人選，由各校自聘 (不按優先順序) 候用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2、分發日期及地點：列冊之代理教師應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0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交通：捷運市議會（舊址）站(橘線 04)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代理教師經分發後應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再聘除經教育局核准免報備者外，餘應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四) 高雄市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並自 98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均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凡經甄選錄取且分發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
- 五、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之基本救命術 8 小時研習課程，若未參加且無法於任職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6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傳真：07-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0 日之後）。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6）。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拾參、附則

-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

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通過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幼兒園類科及格者，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以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幼兒園)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幼兒園)申請聘任。
 - (二) 如學校(幼兒園)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幼兒園)，學校(幼兒園)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以原住民籍身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錄取者，應於服務期間 3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原住民文化教學演示或教學分享。
- 六、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諮詢電話：
 - (一) 網路報名、報考資格及疑義查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71。
 - (二) 試務查詢：
 - 1、初試：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電話：07-7510048 轉 111、07-2623513~7 轉 111。
 - 2、複試：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
 - (三) 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郵政信箱 1890 號信箱。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
 - (二)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附錄：

- 壹、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3 條。
- 貳、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
- 參、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
- 肆、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名稱表。
- 伍、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附錄壹

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1條第6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

103年6月18日修正發布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14條第2項：

教師有前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14條第6項：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參

104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錄肆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名稱表

編號	單元名稱	編號	單元名稱
1	我們都是一家人	16	過新年
2	大家來演戲	17	好朋友
3	小小藝術家	18	腳踏車
4	感恩的季節	19	我生氣了
5	奇妙的聲音	20	地震來了
6	影子	21	綠色植物
7	故事	22	神奇的鏡子
8	大家來運動	23	罐子妙妙妙
9	好玩的風	24	食在高雄
10	我	25	花花衣裳
11	早餐店	26	部落尋奇
12	球	27	防蚊小達人
13	浮與沉	28	幫助我的人
14	大自然的遊戲	29	家事好幫手
15	繩子		

附錄伍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概不得逾時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

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1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加分條件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2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編號	簽名或蓋章	切結項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2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之情事者
3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4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5		本人參加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幼兒教育類科及格者，經錄取後同意於10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7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105年8月2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8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105年8月5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9		本人於105年8月1日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10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選聘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聘期	具備開立服務 成績優良之證 明，請打「v」	應考人 自填得分	教育局 核給分數 (應考人勿填)
(例) 100	○○市○○區○○國小 附幼	自 100 年 8 月 25 日 至 101 年 7 月 7 日	v	1 分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經審查，代理教師年資共可加 _____ 分(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

一、採計原則：曾擔任公立幼兒園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二、加分說明：

(一)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二)採計期限：採計最近 5 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採計教育階段別、科(類)：僅採計與報考同教育階段、科(類)之代理年資。

(四)以上均僅採計公立學校(幼兒園)之代理年資。

(五)以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始得採計，未列有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

三、服務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如○○市○○區○○國小附幼、○○市立○○幼兒園。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代理教師年資之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附件 4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3 時至 17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07、07-2516260 轉 10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二）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三）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四）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最新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5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高雄文明史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高雄文明史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高雄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5年7月15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 (二) 複試：105年7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提出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附件 6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子信箱			
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手機)			
身心障 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2.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3.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需求)：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基本字型Word14號字標楷體2倍(限弱視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1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5年4月20日)						
備註	<p>以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者：</p> <p>(一) 身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服務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p>(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況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表請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16 時前，併同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07、2516260 轉 107，傳真：07-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